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03.59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1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150,754.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849,245.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21,577.00	20,412.00
2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3,131.00	2,96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626.00	7,626.00
合计		32,334.00	31,000.00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及其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3,131.00	2,962.00	2,160.09	1.68	803.59
合计	3,131.00	2,962.00	2,160.09	1.68	803.59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03.59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若发生后续支出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